

「鳥嘴潭淨水場聯外道路工程」 生態檢核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 14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處地下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鄭處長超仁
紀錄：黃靖雯
- 肆、 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- 伍、 各單位發言及討論：(略)
- 陸、 綜合結論：
 - 一、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屬於淨水場主體工程，已編列相關預算，將另案辦理。
 - 二、 針對綠帶緩衝區設計達到環境融合、移轉視覺部分，將於設計階段要求承商一併考量；關於復育螢火蟲一事，因其涉及多方面專業，後續有適當機會將把張先生之意見提出並加以討論。
 - 三、 關於石虎棲地保育部分，已編列相關預算，儘可能減少其棲地破壞；另有關採異地補償方式辦理部分，因本處為工程執行單位，將函請總處備查協助。
 - 四、 新同安厝段 447-2 地號(面積約 1.2 分)因興建淨水場而無灌溉水源，後續工程設計皆將考納入考量。
- 柒、 散會：16 時 00 分